

輔仁大學 97 學年度碩、博士班新生註冊須知

一、上課日期：97 年 9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

二、註冊程序：

（一）本校學生無須到校辦理註冊，請就自己須辦理之事項詳細閱讀，並於規定時間內辦妥，經審核無誤者，即為完成註冊。

（二）請上網至本校新生專區 <http://www.fju.edu.tw/freshman>，依教務處 8 月初寄發之單一帳號 (LDAP) 及密碼登入 學生資訊管理系統，依序填寫以下表格及了解註冊前應辦事項。

日期	辦理事項	說明	承辦單位/ 電話
97/8/13~9/12	上網填寫學生基本資料	依上述二（二）登錄，並請詳閱說明後，填寫學生基本資料	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2905-2231 2905-3101
97/8/13~9/11	繳交學雜費 健康檢查費	1.97 年 9 月 11 日為繳費截止日。 2.新生自 97.8.13 起以學號上網下載繳費憑單並依繳費單說明方式繳費。 網址： https://school.taishinbank.com.tw 也可至輔大首頁下載連結繳費憑單。	總務處 出納組 2905-2367 2618、2405
97/8/18 前	住宿申請	以書面申請為憑。請於 8 月 18 日前(以郵戳為憑)，將申請書暨各項資料備妥，寄至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，相關訊息請至學生資訊管理系統查詢。	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2905-3070
97/8/18 前	就學優待減免	符合申請資格者，請於 8 月 18 日前至學務處生輔組申辦(因故未能於上述時間辦理者，亦可於 9 月 15 日至 19 日補辦)，相關訊息請至學生資訊管理系統查詢。	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2905-3173
97/9/3 前	就學貸款	欲申請就學貸款者，請於 9 月 3 日前，將已至台灣銀行任一分行辦妥之相關文件，寄回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，申辦細則及相關辦法，請至學生資訊管理系統查詢。	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2905-2231
97/9/5 前	男生兵役登記 (缺交兵役資料視 同未完成註冊)	尚未服役者交兵役資料表、役畢者交兵役資料表及退伍令影本、免役者交兵役資料表及免役證明。 兵役資料請於 97 年 9 月 5 日前掛號郵寄學務處生活輔導組。	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2905-3031
97/9/10~9/12	僑生、外籍生、派 外子女、海外蒙藏 生至僑外組註冊	1.9 月 9 日至 10 日至僑外組辦理報到並領取相關須知。 2.9 月 11 日僑外組辦理註冊。具僑生、外籍生但以一般身分入學者，持相關證明文件，至僑外組及註冊組辦理登記。	學務處 僑外組 2905-3125
97/9/20~9/21 依各系排定時間	健康檢查	1.健檢時間、地點與相關訊息，請至學生資訊管理系統查詢。 2.依各系排定時間持繳費收據聯到校接受健康檢查。	學務處 衛生保健組 2905-2527 2528
97/9/15~9/19	補辦註冊	請至註冊相關單位辦理逾期或未辦之程序，完成補辦註冊。 逾期仍未辦妥者，概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。	承辦註冊 相關單位

97/9/17	師培中心學生報到	9月17日(三)中午12:10~13:30參加導生座談，完成報到手續(簽到)，並領取課程相關資料。13:30~15:30舉行期初研習。	師資培育中心 2905~3083
97/9/16~9/19	學生自行檢查註冊狀況	1. 請以單一帳號(LDAP)、密碼至 http://register.fju.edu.tw/ 查詢。 2. 註冊手續不全、逾期辦理或未辦理者，請務必於規定時間親自到校，至承辦註冊相關單位辦理逾期或未辦之程序，完成補辦註冊。	教務處 註冊組 2905-3042
97/9/15~9/19	三重客運車票(板橋 9 迴龍)公西 - 板橋輔大 - 桃園	非註冊必要程序，有需求者請於規定時間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野聲樓1樓YP104室申購。	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2905-3173
97/9/15~10/15	教育部共同助學措施申請(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)	非註冊必要程序，符合申請資格者，請於規定時間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辦，相關訊息請至學生資訊管理系統查詢。	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2905-3101

三、新生入學須知：

辦理事項	說明
保留入學資格	新生因病或其他特別事故(服役、懷孕、經濟困難)不能於當年度入學者，得於上課日(9月15日)前申請保留資格展緩入學，惟以一年為限。申請保留入學者免繳納學雜費。 應備證件：申請書、證明書(醫院證明、在營證明或清寒證明書)、學歷(力)證書影本及身分證(正面、反面)影本。
休學	新生完成繳費註冊後，始得提出申請休學。上課日前一週開始申辦。離校手續單至註冊組索取或自教務處網站下載，網址： http://www.academic.edu.tw
休學退費	依本校學生休、退學退費標準辦理退費。 提出申請休學的日期與退費金額有密切關係(例如新生於學校規定繳費註冊截止之次日起至開始上課日9月15日之前一日止，申請休學者，學費退2/3、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退；開始上課日9月15日【含】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學者，學費、雜費及其餘各費均僅退2/3。)，為保障自己的權益，請至總務處網站詳閱相關法規。網址： http://www.ga.fju.edu.tw/
選課	1. 請至學生選課資訊網(http://www.course.fju.edu.tw/)下載學生選課須知及操作手冊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選課。 2. 請隨時留意各院系之網頁及公布欄發布之選課相關訊息。
領取學生證	於上課一週內，由教務處註冊組通知班代領取全班學生證並發放。
在學證明	需在學證明者，於完成註冊開始上課後，持學生證至野聲樓2樓「教務自動化服務系統」申請在學證明，或自行影印學生證後，持正、影本至教務處服務台加蓋在學證明章戳。
學分抵免	大學部修讀碩士課程、碩士班修讀博士課程、社會人士修讀推廣教育學分及重考生，欲申請抵免該修習學分者，請至教務處網站下載抵免科目申請表，於上課一週內辦理完畢，入學時未提出申請者，日後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特種身份登記	原住民族籍學生、領有殘障手冊學生等具特種身分但入學通知書上身分欄無記載者，請於上課兩週內持相關證明文件至教務處服務台登記，逾期視同自動放棄權益。